# 蚌埠市固镇县杨庙镇履职事项清单

## 说明

杨庙镇地处固镇县西南部,2004年4月何集、杨庙两乡合并为杨庙乡,2022年6月撤乡设镇。镇域总面积160.23平方公里,辖4个居委会和22个行政村,人口7.36万人,耕地面积17.52万亩,浍河,澥河流经杨庙镇,两河三岸孕育了淳朴的民风和厚重的历史文化,距今6000多年的史前文化遗址——集东遗址就位于杨庙镇新集村。杨庙镇毗邻固镇县城、紧邻固镇高铁南站,距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仅12公里。辖区内省道S224、S307穿境而过,距五蒙高速出入口19公里,距怀远鲍集高速口仅32公里,距蚌埠滕湖机场约30公里。

近年来,杨庙镇坚持党建引领,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构建"中心统筹、部门联动"解纷机制,充分发挥"俺家调解工作室"作用,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围绕"工业强镇",做好杨庙镇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围绕"农业立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培育杨庙红薯、雪里蕻、西红柿、秋月梨等特色产品,聚焦特色农业品牌培育,打造蔬菜大棚种植基地,创立"安禾"品牌,规模化种植西红柿、紫甘蓝等无公害蔬菜,依托电商平台拓展市场销路。围绕"文旅富镇",重点完善浍河明珠小北湾农业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以文旅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杨庙镇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3个机构,设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为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所5个事业单位。

自2025年2月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开展以来,杨庙镇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立足杨庙实际,编制了基本、配合、收回三张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4个类别共138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等;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个类别共80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1个类别317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 目 录

1.	基本履	职事	项清」	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配合履	职事	项清与	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
3.	上级部	门收	回事」	页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8	30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 约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6	常态化开展新兴领域基本情况摸排,落实新兴领域党组织各项政策,做好典型挖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推进"情系谷阳"人才回归工程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日常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4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5	加强村"两委"干部、村后备干部、乡村振兴专干等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7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联系群众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引导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保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新时代家庭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	二、经济发展(8项)				
23	制定杨庙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做好辖区内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企业入规纳统工作
25	优化商业业态布局,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动商贸流通服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加大帮办代办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27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28	做好杨庙镇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
29	开展项目招引工作,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30	培育和发展镇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
三、民生	∈服务(13项)
31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2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3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和无偿献血活动
3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5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37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老年人待遇、生活保障等工作
38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
39	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医疗救助对象初审等社会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 核确认
40	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1	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文明新风
4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四、平安	R法治(10项)
43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等工作
44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构建"中心统筹、部门联动"解纷机制,发挥好"俺家调解工作室" 作用,做好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镇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日常宣传、线索摸排和核查上报工作
4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五、乡村	寸振兴(28项)
50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
51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5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庭院,强化对保洁公司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督促整改
53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组织技术培训与施工指导,落实质量验收及长效管护机制
54	做好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5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变更、注销及经营合同的备案,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及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做好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56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57	做好镇属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管理和维护,推动耕地增产增效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培育、扶持、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
5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60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61	根据赋权负责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2	根据赋权负责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3	根据赋权负责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64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65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66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7	做好畜禽水产技术、优良品种推广,推进养殖规模化规范化
68	落实农作物绿色防控,做好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对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69	发展特色农业,培育红薯、雪里蕻、西红柿、秋月梨等特色产品,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和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
70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72	加强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技能培训与技术指导,培育高素质农民
73	支持农业机械跨区域作业,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维护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
74	根据赋权负责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75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检查工作
76	加强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做好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77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监管工作
六、民族	集宗教(1项)
7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七、社会	会保障(4项)
79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工作,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工作
8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养老保险政策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维护、情况核 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8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工作
八、自然	<b>《资源(8项)</b>
83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84	负责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85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86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7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工作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90	根据赋权负责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九、生态	5环保(5项)
91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污染源普查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92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十、城乡	乡建设(24项)
96	做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工作
97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对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批准
98	做好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辖区建设发展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6	根据赋权负责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107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109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10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11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1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113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1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1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116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18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做好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协助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119	负责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编制、修改乡道规划,做好村道规划和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十一、文	C化和旅游(4项)					
120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121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做好浍河明珠小北湾旅游基地的建设运营					
122	做好新集古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掘和保护工作					
123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的处罚					
十二、区	ī急管理及消防(2项)					
124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25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十三、市	十三、市场监管(1项)					
12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纷	宗合政务(12项)
12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128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党政信息的收集、上报
129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130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1	负责镇党委、政府日常运转、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党委、政府督查、综合考核工作
132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相关工作
133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134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镇机关、村开展效能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135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及徽采云平台
136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及内部审计
137	加强机关档案管理,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大事记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38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做好12345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纟	经济发展(2	2项)				
1	, , ,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查电力安全隐患;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受理。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线路保护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3. 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2	统计执法 检查	县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 日常巡查或接到乡镇上报线索后,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ol> <li>及时报告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li> <li>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li> </ol>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月	民生服务(8	3项)		T	
3		县发员局源县建点心教展会、和住设工育和、县规房局程局改县自划和、建局政县自划和、建县委政资、乡重中县委政资、乡重中	1.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3. 县财政局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审核和建设用地供给管理工作,为教育项目土地要素做好保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工作。	1. 加大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宣传力度,动 员和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 局优化工作; 2.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疾 为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3. 提出中小学会教育的人流。 3. 提出中配合做好闲置校舍处置移 上,对合数,对的人流。 大下; 4. 配合做好拆迁工作,为教育用地提供协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控辍保学	公安局、县司 法局、县农村局、县 农村局、县残 政局、县 战联合会	1. 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外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批;负责办营龄儿童、小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批;负责办中查学生学商员负责适龄儿童和指导;联础信息管理系统的监督等别人。 (本述)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家庭 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解查 生物入控辍重点,校 里点,及时劝返回校 ,及时劝返回校 学; 2. 对重点人员和复学生不定期入户回 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校机执法训管	委民化、局督财业管政旅县、管政旅县、管政旅县、管政和县理局信息,息以外,是是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	1. 县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2. 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3. 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4.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术局等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物强量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和进行严格审批、从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会同相关的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5. 县市场发展,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的出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培训行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教育局,非学科类科技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养老监督	去 工生 健 里 時 時 時 時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1. 县民政局牵头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流浪大员教助	公安局、县城 市管理局、县	1. 县民政局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给为安置;对查询到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救助户籍或住所地乡镇;会同乡镇督促被赦助户籍或住所地乡镇;会际企业,以上,以上,以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1.配合县、保住、 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传控公事处染及共件置防发生急	员监县、局信公会督交县、息理运急工局、市局输管业、息房人局、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作和 医定疗 技术方启出 是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作和 医疗 控制措施;提出出现实施应急医疗 教治工作和 医皮皮 大项 的 这一个 不可 的 这一个 不可 的 这一个 不可 的 的 这一个 不可 的 的 这一个 不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 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人员力量开 展群防群治工作,做好镇村防控工作; 4.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疫情信息的 收集排查上报、人员转运隔离、落实各项 公共卫生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职业病防	员会、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县总工 会、县发展和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策理工作,政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政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政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政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政治,政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政治,对于政治,对于政治,对于政治,对于政治,对于政治,对于政治,对,对于政治,对,对于政治,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推广; 2. 提醒辖区内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 检; 3. 帮助辖区内企业做好关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字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 1. 正屋 麻蕉 使期计 独计规定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 请及时审批;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 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	乡镇配合职责	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名称	序号
县民政局、县 公安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经批准,擅 自兴建碗栽设施的,由具足政局会同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公益性墓地建设申 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 期巡查,受理投诉举 一点,受理投诉者 一点,是一个一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的 一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的 一个一个一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的 一个一个一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葬设规划; 责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	去公房 房 成局 城 局 、 身 城 身 城 身 划 刻 局 、 利 刻 制 刻 局 划 局 划 局 划 局 划 局 划 局 划 局 以 局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殡葬管理	10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防范电信 网络诈骗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12	防范和打 击非法金 融活动	县家理局督公政融局、管理局、管支监县	1. 县财政局建立县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镇支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4.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 将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区域内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向县财政局等部门报告; 2.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3. 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出租房屋和流动理	、县司 局、县 司 为 资 局 人 会 保 房 和 次 保 屋 房 和 城 乡 建 房 和 城 乡 建	1. 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 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多工作; 2. 指导村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14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县教育局、县 公安局、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教育局牵头校园周边安全整治;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上报问题,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3.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中儿园险的学会控	生健县建场、局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 拉查当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对政党的对案和相关。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等。组织学校计别,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做好本镇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2.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 配合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预防青少 年儿童溺	县公政局理运业自划管房局游教安局、局输农然局理和、体育局、县、局村资、局城县育局、县应县、局源县、乡文局、县水急交县、和城县建化、县民利管通农县规市住设旅县县民利管通农县规市住设旅县	1.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陈溺水督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知强强强,落实人工。 负责看,看出织于展陈溺水督查工作;负责备是指导学校和强强强、落实校园、方,增强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免责任指导学校的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方,是是一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 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	1. 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对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预年犯 成法	团县委、县人 民法院、县人 民於密院	1. 团县委统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2.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应有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县教育局将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会同公安机关决定接受专门教育等; 4. 县公安局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不良行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等,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建立相关协调机行情况和工作职责规经 ,是立相关协调执行情况的检查, 是这样规划,有量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是人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 , ,	县城县理健公市市局康安管场、局督卫会、局督卫会县、管生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线索依法查处,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2.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线索依法查处,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犬只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县公安局申请养犬登记; 3.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下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管理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		
四、多	乡村振兴(1	2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委食局农务运会会物、局、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人员、人民人民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建立固镇县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负责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2. 县农业农村局在突发粮食应急事件状态下,负责蔬菜肉类保供; 3. 县商务局负责城区商超各类成品粮油保供;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5.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应急资金保障。	1. 宣传粮食应急保障政策; 2. 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选址推荐工作; 3. 组织人员参加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应急 演练"。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 林业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种子试验示范,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作物及林木种苗(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3.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和林发员健康自然后, 这里,是是是是是是是是,这里,这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是是,我们就是是是是。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接到乡镇上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查处;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对储粮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1. 做好农药、肥料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根据赋权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超出权限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农业机械化应用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信息公开、资金结算等工作; 2. 负责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和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工作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3.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培训; 4. 负责全县农机化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1.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辖区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补贴造册、公开公示等工作; 2. 做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和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工作政策宣传、数据摸底上报等工作; 3. 做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宣传推广工作; 4. 做好各类农机化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23	渔业监管 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利用渔获物等违法行为;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野生鱼"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做好禁渔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渔业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农质管故畜量理处理品全事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县卫 生健康委员会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照职责以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全监督检查;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 开展日常农畜产品培训、监测、追溯工作,做好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培产品品牌建设;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村局等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等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等。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4. 配合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重疫处为一种,	县、县、委农县交县员业公通卫会村局输健局、局康	1. 县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力的按信息点、持进防威的级人,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进防威的大力,并是一个大力,并是一个大力,并是一个大力,并是一个大力,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 发现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理; 4. 协助养殖户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 2.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普及推广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	1. 协助发布农作物病虫害情报信息;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3. 协助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7	农业动植 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ol> <li>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动态监测、防控;</li> <li>开展产地检疫调查、发放植物检疫证书;</li> <li>开展调运检疫监管;</li> <li>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li> </ol>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动植物检疫工作; 2. 做好动植物防疫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8	农业灾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防灾减灾工作预案或技术意见;核实、汇总乡镇报送的农业灾情,并按要求上报;开展农业防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2.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1. 做好农业灾情预警信息及防灾减灾技术对策宣传; 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统计,按要求核实灾情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防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4. 对受灾情况进行审核、造册、公开公示、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供销农 作社+农济 合作社" 一联动推广	县供销社	县供销社牵头,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供销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模式,吸纳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种养业大户、小农户等参与,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联合组建或改造成为新型基层社,推动基层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新型基层社实行公司化运营、按股分红,支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兼任新型基层社负责人。	加强政策宣传,推荐鼓励企业、合作社、 经营主体、农户参与"供销合作社+农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动推广工作。		
30	集体土地 户籍迁移 、分户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集体土地户籍的迁移、分户的审核、审批工作。	1. 提供实际在村内生活居住和"同意户口迁入"字样佐证材料; 2. 根据群众的分家析产协议,签署同意根据已分割的房屋进行分户的意见。		

## 五、自然资源(9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国土调查,全面查清自然资源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 2. 县水利局提供涉及水域、水利设施等相关信息;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耕地利用现状、农业设施用地等资料; 4. 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涉及的土地利用变化等信息。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协助解决自然资源相关调查人员在实地踏勘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登记难、进入实地现场难、拍照举证难及其他阻碍调查工作的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设施农用地监管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核查;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土地变更调查登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组织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负责查处日常巡查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 3.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及"大棚房"监管工作,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大棚房"问题进行处置。	1. 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台账,及时汇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 2. 做好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大棚房"等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33	国用权开全建使应利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供地政策的落实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履行为重点,通过信息公示、预警提醒、开竣工现场核查、跟踪管理等手段,实现对辖区内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	配合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的建设项目跟踪、信息现场公示、开竣工预警核查及日常管理巡查、督促开竣工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批、地低处而闲和效置未置工用供土业地		1. 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工作,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2. 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3. 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1. 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结合辖区招闲工业的有辖区招闲工业的有线,对未供先用地;2. 配价,对未供先用地手续;对未供供应(上上地上,对土地上进。有资产的人工,在资产的人工,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对地律为执违管法的法反理规监土法行管	县自然资、县自然资、县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图斑进行核查、数据分析、系统填报等,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立案查处;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 开展变,发现自身的,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去财展会信住设农育监员水政和、息房局村局督卫利局改县化和、局、管H周、革工局城县、县理健、县委业、乡农县市局度安发员和县建业教场、悉	1.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所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产龄的用水工作,推动全县节水型工作,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及时进行查处;2.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水资源管理资金及水行政执法资金;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水价综合改革等;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城市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7.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领域用水的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用水单位节水器具的鉴定、更换等工作;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工作和自来水厂末梢水水质检测工作;10. 县公安局负责县水利局移交的涉水案件侦查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和目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2. 督促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 做好非法取水违法执法过程中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湿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林 业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推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2. 监督管理湿地资源,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包括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制定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做好规划、进行。 开展退耕还林在,指导、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4.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做好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确保湿地面积稳定并提升其生态功能; 5. 推动湿地生态修复,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 6. 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湿地保护工作的有效推进; 7.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宣传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本辖区内的湿地资源进行监督和管理,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发现乱倒垃圾、直排废水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污染纠纷,调解生态破坏事故,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林业高质量发展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林 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产业发展政策,申报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配合摸排上报辖区内符合省、市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合作社; 2. 因地制宜开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工作; 3. 配合摸排上报辖区内林业资源数据。		
39	野生动物 保护监管 执法	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处理; 2.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配合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 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防治	局督城县、革公利和、管市农县委安局城市局理农展会、县建场、局村和、县住设场、局村和、县住设	1. 县生态环境对方案,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教育; 2. 对餐饮油好会; 3. 对是一个人工作; 3. 配督等工作; 4. 发导制止,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工,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	局源县、局督、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环场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生壤环境区境上壤环境、承担土壤及地区域监督管理,成为责计。 一些,对进生,为于,对进生,对对,对进生,对对,对进生,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指导成的土壤污染。3. 开展土壤污染和破查; 4. 发现环境污染和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劝导和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对身制止,对导机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水土保	县财展会信住设农通自划水政和、息房局村运然局利局改县化和、局输资局、革工局城县、局源县委业、乡农县、和县发员和县建业交县规	1. 县水利局负责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设施的全案和设备案和发现或乡镇上报水土保持造产。负责的验收备案和发现或乡镇上报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县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水土保持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审批、核局、定期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业者。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审批、核局提出业场,发展的关系,有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的产案,在进水土保持方案,在进水土保持,当时通过的大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负责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水土保持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 做好对水土流失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	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房村局、县建设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域内水污染防治的建设项流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局水体排放污染物水企业域的水水源间接影响产品,依法进行主管影响产展县域内水水流流、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参与污染线索举报; 2. 做好镇域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 逃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处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湖水从太	公安局、县自 然资俱县村业 后),是村业 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县水利局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河流湖水域及其岸线的河流湖水域及岸线、大型河流湖水域及岸线、大型河流湖水域及岸线、大型河流湖水域及岸线、为于理修复;2.县公安局,黄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湖源海域,作,负责强强,组为一个,负责河湖水相关的,组为一个,发生,组为一个,发生,组为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发生,和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大路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建等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协调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协调处置;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	局游公场、局城、各省局、管市住场、县理管房、管市住设设。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的统统国工统管理,牵升科关键立规管县域,公项的流行价,建立常数别人员,为强力的企业,实施统定。如果其实的流行,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间,是是房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生态,及时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位房、村局、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房、县位,是一个。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危废理整。	县生态环境分	1.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1.宣传防治危废、固废污染环境的举措办法; 2.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畜禽养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农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依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落实為一人,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数, 在底, 在底, 在底, 在底,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 根据预案,协助做好先期应急处置; 3.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七、坎	成乡建设(1	14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行政区域 及地名管 理	县民政局	<ol> <li>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li> <li>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更名;</li> <li>负责路名、路牌的命名和监管工作;</li> <li>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li> <li>监督地名的使用,对地图、牌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li> <li>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li> <li>组织地名科学研究;</li> <li>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li> <li>承办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li> </ol>	1. 对辖区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 更名提出申请; 2. 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辖区行政区域界桩界 线维护、保护工作; 3.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辖区街路巷等地名标 志的监管工作; 4.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 理; 5.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 线勘定等相关工作; 6.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弘 扬工作。		
50	土地增減 挂项 验收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 搬迁整理项目,根据全县项目用地需求,分批次组织增减挂钩项目上报市局审批立项; 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指导各乡镇按实施规划抓紧实施村庄搬迁复垦,尽快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市级验收。	1. 按本辖区内的资源禀赋,谋划村庄搬迁整理项目; 2. 按增减挂钩项目报批要求,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3. 负责组织复垦地块的工程施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对多律为执规法行管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城 市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认定和违法建设是否属于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和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区内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2.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3. 城乡规划区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进行处罚。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 根据赋权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2	城市更新改造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2.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建设。	1. 收集所属辖区内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谋划上报辖区内拟实施或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 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已完成投资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建安皇房	县建然局督应县化局、县文局康委数局、县、心住设资、管急工局、县商化、委宣据、县农县房局源县理管业、县民务旅县员传资县财业融和、和市局理和县公政局游卫会部源司政农媒城县规场、局信教安局、体生、、管法局村体乡自划监县、息育局、县育健县县理局、局中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全面虚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常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区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下下工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15. 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6.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7. 县融媒体中心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按照表本等是全管理工作,施程度是是一个,通过的人工,是是一个,通过的人工,是是一个,通过的人工,是是一个,通过的人工,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农入重住保村群点房障低体对安收等象全	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禁事生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施工现场资金造洲工作。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人建程理民设监防与督空工管	县委民室资、 发员防)源县 发员防)源县规 大和(办县规 种(办县规 种(办县规 种(),和 发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1. 宣传人民防空相关的政策法规; 2. 结合日常工作对人防工程开展巡查,发现本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的规划、审批; 2. 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4. 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毁坏水利工程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用地、附属建筑物征迁及居民安置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57	涉河建设项目监管	县水利局	<ol> <li>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现场监管工作;</li> <li>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li> <li>对发现或乡镇上报涉河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li> </ol>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发现违规建设等情况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村饮理	县发员局康生水展会、委态利和、县员环局改县卫会境、革财生、分县委政健县局	1.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 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检, 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设诉等; 通过各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销强用水煮等导个社会,引费费和的进入。 现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资。市场,以上,是一个人。 现农村饮水安全、加强,是一个人。 现的一个人。 现的一个人。 是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1. 加强农村供水、饮水安全宣传; 2.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 3. 对农村道路建设、和美乡村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内及口全河乡渡管交镇船理通渡安	县、局及构变县、内通农县河管业级管管。	1.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等产工的部门; 2.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所辖水域的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对所辖水域船机、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以公告; 3. 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2. 做好自用船登记造册的宣传发动和已登记的自用船管理工作; 3. 对发现的自用船违法行为,及农业农时为级农业,及农业的自用船,及农业、发营人和船员之。 4.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 4. 督次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道安全上通管	县交县、乡城县公通应县建市农安运急住设管业人局输管房局理农民,局理和、局村县、局城县、局	1. 县本等管理,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配合开展国、省企安全隐患排查; 5.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6.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推进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 7. 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电三车一	县、局信市局、乡自划和、分应县、息场、县建然局改县局急消县化监县住设资、革生管防工局督公房局源县委态理救业、管安和、和发员环局援和县理局城县规展会境	1. 县应等理局和县消防救援等事故经局;2. 县消防救援局;2. 县消防救援局,专证是人单位,专证是人单位,是是,是为此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协助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中等管理工作; 2. 协助排查是证明的工作,对对登后的工作,对对登后的工作。 2. 协助对工作,对对登后的工作,对对登后的工作,对对登后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 4. 参主要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			

PS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超限超载 互交通运输局 基交通运输局 基交通运输局 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3.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 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车辆货运		<ul><li>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查处;</li><li>3.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li></ul>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超载车辆线索		

-6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文物保护	县文化旅游体制	1. 负责制定全县文物普查与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申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指导、监督文物普查与巡查工作的开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汇总、整理文物普查数据和巡查记录,建立文物档案信息库; 5. 制定全县文物保护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大型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制作并提供文物保护宣传资料; 6.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监督和验收,指导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	1.组织人员配合文物部门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协助确定普查范围、登记电话动等渠2.利用乡镇宣传栏、广播、和知镇宣传栏、广播、和知镇宣传之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组土地、第2.协调文物保护工程涉及的乡镇之地,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从建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广监管电视	县文化旅展广电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2. 负责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3. 负责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4.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应急广播的安全运行; 5.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备和电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广播电视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6. 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进行查处。	1.负责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言 6.负责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的工作。 6.负责管理本规广播电视、广播电子保护工作,的发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对网务所场业等场执在上经、所性文的法互网营娱、演化监联服场乐营出市管		1.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目标上实施目标,对于政场所发现的曲目中,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对,对自己的人。 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于政人的,对,对于政人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结合日常巡查,对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放弃的时为导制止,劝阻无效理; 场中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入理; 2.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全域旅游发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做好全县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3.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 4. 指导旅游整体形象和重要旅游产品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工作; 2. 推进全域旅游,做好线路的规划、开发 建设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做好旅游 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3. 配合做好旅游整体形象和重要旅游产品 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67	公共体育事业发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 2. 组织开展本地区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接收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 3. 负责组织县级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 4. 组织参加或承办省市大型体育赛事; 5.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健身器材日常管理维护; 2. 对辖区内的体育设施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组织参加上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4. 组织群众参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九、區	应急管理及注	肖防(10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设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安全生产规划; 2.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 4.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突发事件先期 处置工作,并及时是报; 2.建全乡镇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县总 护力上报; 2.建全乡镇应急输送的通过。 2.建案、专镇应急编》,是有 等。有时应急,是有 等。 3.建产和。 3.建产和。 3.建产和。 3.建产和。 3.建产和。 3.建产的。 3.建产的。 3.建产的。 3.建产的。 4.做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4.他的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局、乡发员局信民通农县商化、委市县、县建展会、息政运业水务旅县员管消县住设和、县化局输农利局游卫会理防公房局改县工局、局村局、体生、局救安和、革教业、县、局、县育健县、援局城县委育和县交县、县文局康城县	1. 县本行主的 在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开展《加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对乡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策、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按照县应急救援工作。		
71	领域安全	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再生资源回收场 所、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 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 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 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 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 2.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 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 县公安监 县市场 县市 人 局督 整 基 人 人 局 、 、 人 局 、 、 、 、 、 、 、 、 、 、 、 、 、	1.县本院的证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们一个人,是一个人们一个人,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瓶气管装安法化监	县城县理局管理监县、局督交县、局督交县、局人。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	1. 开展瓶装液化气合法经营和安全使用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和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丛报县城市上,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3. 做好对瓶装液化气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消防女全 监管	云、县建场、县城县仍公房局督商政管急级安和、管务局理管额 人局理管场 人人名 电影点 人名 电影点 人名 电影 人名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的消防安全全检查;及火火理消防安全走法行为,并对的的消防安全整改,施消防监督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走法预案并负责责责人处理消防安全走法预案并负责责责人。 这是某场所安全走法预案,实现这个人处理消防安全,这是某场所安全是这一个人,这是某人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	县、和林公安 是自然()、县 是人,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信,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索林防火图,看关情观,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观,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观进行检查,发现间期,这个人员思整改通知外,责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自然,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人力量,储备必要的下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上报火灾地点、 长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自防(、防冻质等然范含防雨、灾)灾处防震雪防害	县规急水象自划管利局然局理局、资、局、县、县人、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及意,发生事类事件应急管理的者查担,不同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开展宣传教育,是 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防汛抗旱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指导协调组织抢险救援,加高处置;2.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县级江程建筑,进县水情旱情监测,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加速,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量,是水水	1. 开入。 1. 开入	
十、7	十、市场监管(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食品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备案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根据乡镇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4.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 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出产经营企业、食品地产等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的生产。 食品的 工作,有点是一个,有效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	1. 县南务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传规行管、销值的选等监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应当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向村民尤其是容易受骗的老年群体、求职群体等进行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3. 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	生服务(29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 药具发放等服务。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 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 (二)向违规领取的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发送追缴通知,责令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三)提供便捷的退款渠道; (四)对于拒不退款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对乡镇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审核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资料退回至乡镇; (四)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将救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利用专有系统进行查询; (二)下派的各辖区网格员进行现场登记核查并上报; (三)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
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 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乡镇不再开展创建活动。
1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 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	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 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 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 1 2	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 9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 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 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 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 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二、平	安法治(1项)	
3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岁	村振兴(56项)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3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 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 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37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 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 、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 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 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经营者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 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 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8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 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 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 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 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 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 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 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 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 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64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6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 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6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 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 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采集范围覆盖全县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 (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接收有关热线、函告; (二)对河流、湖泊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溯源; (三)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湖泊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2	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3	对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 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 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 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 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 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四、民	族宗教(13项)	
87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 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 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un	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
9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 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 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 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 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五、社	五、社会保障(15项)		
10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 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3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04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 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 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 (一) 部门公生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权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9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1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 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11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需求调研,通过调查了解培训对象的就业意愿和技能需求,同时分析我县市场的用人 需求; (二)制定方案,依据调研结果,明确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课程设置; (三)组织实施,按照方案开展培训,线上线下多方式结合; (四)就业服务,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推荐、创业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六、自	然资源(13项)	
1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 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 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 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2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 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 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 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七、生	态环保(40项)	
12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 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3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 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3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 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 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 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 、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注律注机和政策宣传工作:
14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 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 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4 /	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 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 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149	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 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 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 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55	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 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 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7	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影响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违反所在 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 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注律注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16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3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 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4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八、城乡建设(6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70	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 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 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 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 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 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 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 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四)办结阶段: 对鉴定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1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 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 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 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四)办结阶段: 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 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 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 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评定,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四)办结阶段: 对鉴定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18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 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 、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18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 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 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 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1 4 4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 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197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 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 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0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 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 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0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1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 、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 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 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 批准申请的决定。
21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8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 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 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0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2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 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 (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 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2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 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 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3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 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开展摩托车等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牵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乡镇居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开展摩托 车等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九、文	化和旅游(34项)	
23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3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3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6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38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 11	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 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 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生收回行政外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4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 木、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5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 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 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 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 荒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 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 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9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 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0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 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 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5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收到投诉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三)分别联系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了解情况,核实相关事实,要求双方提供证据; (四)根据调查结果拟订调解方案,通过面对面、背靠背方式组织双方调解,促使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五)双方达成协议的,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相关内容,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印章,并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告知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十、应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三)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 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 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0	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	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74	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6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 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 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77	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9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80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 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 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X /	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 / X 3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 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5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6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 、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 X X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89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 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 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1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 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92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者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4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 引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5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 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 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7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8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 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外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收权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 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二)按照执法计划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0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布点规划; (二)审查通过后,出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核准意见书; (三)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督促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 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 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9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0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 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注律注机和政策宣传工作:
313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 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 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 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5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 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 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6	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	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7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 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